

即時發放

重新分配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(第 587 章) 有關建造業徵款的事宜

香港 • 2012 年 7 月 30 日 – 建造業議會(議會)今天宣布，立法會已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通過決議將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(第 587 章)指明的徵款率，由有關建造工程價值的 0.4%調高至 0.5%。

此外，立法會亦通過決議將《肺塵埃瀆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對建造工程及石礦產品的徵款率調低 0.1%，即由原來的 0.25%降低至 0.15%。

有關修訂對上述兩項條例的整體建造業綜合徵款率並無影響。

而調高的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徵款率所得的額外資源，將投放以下項目：

- 改善建造安全和工人的健康及福利；
- 擴大現時「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」(CCTS)的範圍；
- 支持發展研究項目，開發創新的建造方法及良好作業方式，以改善工作安全及效率；
- 推廣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及環保建築物；以及
- 資助議會及其訓練學院 / 工藝測試中心的策略性發展及運作。

兩項決議已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刊憲，並將於本年 8 月 20 日生效，而在生效日期前已施工或投標的建造工程將不受影響。

背景

議會與前建造業訓練局(建訓局)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合併前，建訓局根據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》(第 317 章)的規定，對在本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

建造業議會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

電話：(852) 2100 9000 | 傳真：(852) 2100 9090 | 電郵：enquiry@hkic.org | 網址：www.hkic.org

收徵款。合併後，議會則根據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的規定徵收建造業徵款。承建商須依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的規定，就任何在香港進行總值超過港幣一百萬元的建造工程，須向議會繳付有關徵款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100 9200 或電郵至 levy@hkcc.org 與議會財務部徵款課聯絡。

關於建造業議會

建造業議會根據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587章)於2007年2月1日成立，由一位主席及24名成員組成，成員來自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，包括聘用人、專業人士、學者、承建商、工人、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。

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、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，並為政府提供溝通渠道，取得與建造業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。

如欲查詢更多有關建造業議會的資料，請瀏覽<www.hkcc.org>。

傳媒查詢

推廣及機構傳訊組

電話： (852) 2100 9041

傳真： (852) 2100 9090

電郵： corpcomm@hkcc.org

~ 完 ~

建造業議會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

電話：(852) 2100 9000 | 傳真：(852) 2100 9090 | 電郵： enquiry@hkcc.org | 網址： www.hkcc.org